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4,18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小計		3,012	
1. WTO 相關通訊傳播服務業諮商談判會議-世界貿易組織(WTO)電子商務談判案	(5)：考量 108 年 10 月電子商務談判會議主題中歐盟電信參考文件修正之提案，涉及本會所轄之電信服務業，為維護我國權益，爰派員於 10 月 21 日至 27 日赴瑞士日內瓦出席會議，藉此觀測國際間不同會員國針對未來電信部分所持態度及可能開放的程度。	203	
2. 區域經貿協定相關通訊傳播服務業諮商談判-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Taiwan-EU Digital Economy Dialogue, DDE)	(4)：6 月 2 日至 7 日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Taiwan-EU Digital Economy Dialogue, DDE)」，本會應邀於該會議中以「打造 G 世代超高速寬頻網路環境」為題進行簡報，說明我國寬頻基礎建設邁入 Gigabit 網路所採之策略、管制調合思考，以及挑戰與機會。	146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3. 通訊傳播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會議-寬頻大未來-數位化社會的信賴基礎(Broadband for all-a trusted base for digitalization of our societies)」國際會議案	(4)：6月22日至27日由本會孫委員雅麗率同仁出席瑞典斯德哥爾摩進行之「寬頻大未來-數位化社會的信賴基礎」國際會議，就5G網路安全及歐盟最新的頻譜規劃情形，與多國傳播通訊監理機構官員討論與交流，並持續深化雙邊的關係。	264	
4.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TEL60-參加於韓國首爾舉行之TEL60	(4)：10月12日至10月19日本會組團與交通部、行政院資安處、電信技術中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等一行人赴韓國首爾出席APEC TEL60會議，我方積極參與LSG、DSG、SPSG分組等研討會。	192	
5.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國際電信協會(ITS)-ITS亞太區域會議	(4)：10月26日至30日派員赴泰國曼谷出席由國際電信協會舉辦之「ITS亞太區域會議」，本年度主題為「數位轉型：建構一個永續社會 Digital Transformation: Building a Sustainable Society」，探討包含監理競爭政策、新興科技監理政策、數位包容、頻譜與基礎建設、數位挑戰、數位治理、消費者信任及新科技趨勢等子議題。	138	
6.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臺美歐三方論壇	(4)：本會孫委員雅麗於12月1日至6日間受外交部邀請赴德國柏林出席臺美歐三方論壇，就俄羅斯和中國等戰略競爭者相關之政治、社會與經濟共同目標進行交流。本次會議討論美國的亞、歐盟友所面臨挑戰，範圍由外國影響活動到安全動態以至於對民主威脅。	99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7. GSMA Mobile World Congress 2019 世界行動通信會議-「IEEE 全球通訊會議」(IEEE Global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4): 12月8日至14日赴夏威夷出席由IEEE 通訊協會主辦之旗艦級會議，目的係推動各個通訊領域的創新。每年有超過3000位專家學者在年度會議上進行提案，其中包括技術論文、教程、講習和產業會議，旨在促進ICT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發展，參與會議將可獲取新興技術的最新發展資訊並累積相關領域之人脈網絡。	421	
8.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會議-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65) 會議	(4): 6月22日至29日赴摩洛哥出席2019「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2)」會議，會議聚焦在ICANN為符合歐盟GDPR所提出之新WHOIS方案規劃及ICANN 2021-2025之新願景計畫討論，並持續關注管理及建立網路獨特編碼之可信賴性等議題。	219	
9.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會議-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66) 會議	(4): 10月31日至11月10日赴加拿大蒙特婁2019「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3)」會議，會議聚焦在ICANN為符合歐盟GDPR所提出之新WHOIS方案規劃及ICANN 2021-2025之新願景計畫討論，並持續關注管理及建立網路獨特編碼之可信賴性等議題。	202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0. 2019年不請自來通訊執法網路組織(UCENET)國際會議-2019年不請自來通訊執法網路組織(UCENET)國際會議	(4): 10月12日至19日派員赴加拿大蒙特婁出席該會議, 藉由會議探詢與他國建立國際合作交流關係之契機, 以利擴展防制垃圾郵件跨國合作事宜, 瞭解及蒐集議題主要威脅分析、因應對策, 俾供本會相關業務研析規劃參考。	198	
11. 亞洲隱私論壇 (IAPP Asia Privacy Forum) - 亞洲隱私論壇 (IAPP Asia Privacy Forum)	(4): 本會派員於7月14日至17日赴新加坡出席該會議, 討論組織隱私保護制度建置、風險管控、GDPR發展趨勢及因應策略等議題, 有助本會瞭解國際隱私保護政策之重要參考。	104	
12. 國際傳播協會 (IIC) 年會及其管制者論 (IRF)- 國際傳播協會 (IIC) 年會及其管制者論 (IRF)	(4): 10月6日至13日赴英國倫敦出席此會議, 本會郭委員文忠代表我國以國內電信管理法為主軸, 分享如何在全球數位生態系統建構規管秩序; 本會洪委員貞玲也獲邀在分享我國政府跨部會與公私協力防制假訊息上所做的努力, 以及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前提下共同協力建構假訊息防護網, 均提高我國於國際間能見度及好感度。	631	
13. 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 (KCSC) 2019年國際圓桌論壇-亞洲影視產業協會 (Asi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 AVIA)	(4): 11月3日至8日赴新加坡出席「2019年國際圓桌論壇」, 主題涵蓋內容產製商業模式、用戶隱私保護、OTT商業模式、付費電視及影音人才培育及新科技發展等。本會洪委員貞玲亦與新加坡管制機關資訊通訊媒體發展管理局(IMDA)副執行長 Ms. Aileen Chia 亦進行雙邊交流, 交流主題包	195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含通訊、傳播監理現況等議題。		
<b>科發基金補助小計</b>		<b>1,173</b>	
14. 日本智慧城市暨 5G 創新服務參訪團	(4)：經濟部工業局籌劃「日本智慧城市暨 5G 創新服務參訪團」，參訪日本為因應 2020 奧運及發展未來城市之智慧應用的推動現況，以借鏡其發展趨勢，俾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產業推動參考。	91	
15. 出席 2019 Gartner 資訊科技發展國際研討會 (Gartner IT Symposium Xpo)	(4)：國際知名研究暨顧問機構顧能顧問公司 (Gartner) 於美國奧蘭多舉辦 2019 Gartner 資訊科技發展國際研討會 (Gartner IT Symposium Xpo)，針對了資訊管理、資訊科技、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電子商務、資通訊安全等最新科技發展趨勢議題，提供了非常豐富的演說分享與經驗交流。	235	
16. 出席新加坡 2019 年第 26 屆智慧運輸系統世界大會	(4)：本屆會議由新加坡舉辦，邀集國際系統整合業者、車廠、汽車電子、電子地圖應用及各國智慧運輸管理機關等國際大廠參與，會議吸引 70 餘國參加，並有超過 1 萬個參與者、300 個參展商及 20 個導覽與展示。	222	
17. 出席 2019 年日本東京 5G 國際會議	(4)：本次在日本東京舉辦的 5G 國際會議，其重點在於探索 5G 技術在應用上之可能性，因此在議程的部分涵蓋了運動科技、遠端機器人、區域安全、感測器、影像辨識、深度學習、力回饋、物聯網、室內定位、資訊安全等主題。	222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8. 2019 歐盟網路安全法國際會議	(4)：歐盟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通過網路安全法，並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生效。為確保我國 5G 網路安全、強韌及可信賴，爰參與會議，以對其資通安全驗證方案深入瞭解，並汲取經驗，促進我國產業轉型與發展，奠定數位經濟發展之基礎。	183	
19. 出席 2019 洛杉磯世界行動通訊大會 (MWC)	(4)：本次會議主要聚焦探討 5G 最新技術及趨勢、物聯網平臺及技術之互通、5G 與物聯網之隱私與資安威脅、沉浸式內容對視聽娛樂之影響、各國相關政策發展等議題，藉由電信業者、設備製造商、服務提供者、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等代表分享經驗、剖析意見及相互辯論之過程，引發與會者更深度、廣泛的思考。	22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20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小計		209	
通訊傳播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會議-2019 世界行動通信(GSMA)上海會議	(4)：本次會議主題為 5G 頻譜與政策、智慧城市智慧工業、資料與信任安全、金融與電信融合、Women4Tech、內容與媒體轉型高峰會等議題，本會派員赴上海與會，洞察國際趨勢。	209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